



高仿知名搬家公司借竞价排名进入公众视野坐地起价 “蹭名牌”缘何成为搬家业潜规则

- 依靠高仿知名搬家公司,再通过网站竞价排名进入大众视野,已是搬家行业里惯用的秘诀
- 搬家公司的门槛并不高,一辆车、几个人就可以做生意,有些甚至没有固定的货车和工人,有活时才会临时雇佣,基本技能、物品安全、合同文本、路线设计等标准近乎空白
- 搜索引擎企业既然通过“竞价排名”赚取广告费,就有义务向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搜索引擎服务。如果消费者通过“竞价排名”搜索引擎查到虚假信息,导致消费者财产受到损失,搜索引擎公司应为其提供的虚假信息承担相应责任



□ 本报记者 张维

“金九银十”,正是一年之中最热的换房季。很多小区内,近日都有搬家公司造访。如果留心观察,会发现不少搬家公司的名字大同小异,相似度极高,而这并非偶然。(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依靠高仿知名搬家公司,再通过网站竞价排名进入大众视野,已是搬家行业里惯用的秘诀。

前段时间,歌手遇天价搬家费的新闻一度引爆网络,引发社会对搬家行业中“高仿”等乱象的关注。与山寨横行相伴而生的通常还有坐地起价、人身骚扰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劣币驱逐良币”等扰乱市场秩序、损害行业利益的行为。

如何遏制这类行为,让搬家行业风清气正,是当下亟待关注的问题。

歌手遇天价搬家费 牵出行业隐藏乱象

歌手、作家吴虹飞没有想到,一次搬家后自己竟然收到总额高达1.8万余元的账单。这和她此前从搬家公司所获取的收费信息不同。搬家前,她试图在网上寻找“北京搬家公司哪家最好”的信息,搜索结果第一名为北京四方兄弟搬家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兄弟公司)。点进这家与知名搬家公司——“兄弟搬家”相近的公司官网后,吴虹飞拨打了网站上的联系电话。

四方兄弟公司搬家后,吴虹飞被要求给付事先未被告知的费用,账单总额高达1.8万余元。四方兄弟公司工作人员称,使用一辆车收费300元,10公里外每公里增加6元;从小区门口到家中200米需步行,收取200元;此外,不收拆卸家具费用。

吴虹飞称,自己搬家的距离约30公里,使用了辆两车,6名搬家工人。按约定,各项费用加起来应为1500元至2000元。

吴虹飞在微博上曝光此事,引发很多网友共鸣。不少人都有过遭遇山寨搬家公司权益受损的经历:或是随意加价,或是货物受损丢失,或是态度恶劣,或是受到骚扰威胁……搬家行业的乱象一时间成为社会最为关注的话题之一。

不仅消费者深受其害,那些被高仿的“李逵”们,也苦之久矣。广州市大众搬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搬屋)副总经理侯卓恩坦言,作为全国首家创立的搬家公司,仿冒大众搬屋的假冒者及大量劣质的搬家公司这些年来“就像遍地开花般涌现且从未停止”。

假冒不说,还不规范,伤害了真大众搬屋的声誉。据媒体报道,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花园一住户搬家到清远,结果来了两辆搬家车,都自称是大众搬家。为辨真假,最后请来了警察,而先来的假大众“上门就要红包”,以“图个好彩头”,否则就不给搬了。

类似的事情发生得多了,令侯卓恩很是担忧,“有一天会不会‘劣币驱逐良币’,令整个行业遭遇毁灭性打击”。

这种担心并非多余。“500米的距离,层层加码到3600元”“搬家公司说,我知道你家在哪,不给钱就天天上门”“谈好的2000元,坐地涨价至1.8万元”……

在不少网友的印象中,“专业、规范、低价”是很多山寨搬家公司的自我标榜与虚假宣传,真正和他们打交道只能体会到“割韭菜”的刀,还是“搬家公司”快。当试图通过向监管部门投诉来解决问题时又会发生“找错人”的情况。例如,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今年5月披露,收到多起针对山寨搬家公司的投诉,仅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板桥新城辖区就接到了35件山寨“蚂蚁搬家”的投诉。按照公司登记信息找不到山寨公司的地址,根据其电话指引到了经营地址,发现是一家鸭子店。

而吴虹飞所遇到的四方兄弟公司,也是借了知名搬家公司“兄弟搬家”的光,媒体调查后发现,无论是官网公布的地址还是工商注册地址,均查无此公司。

多重因素层层叠加 山寨搬家公司成风

如何看待这种“蹭名牌”的高仿行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从立先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这种行为存在两种可能:一是侵犯商标权,通常知名搬家公司会将企业的名称同时注册为商标,即便没有注册的,经过长期使用,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也可以形成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或者说有一定影响的商标,都受到法律保护,而且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保护力度都非常强。山寨搬家公司“打擦边球”的做法,构成了对知名搬家公司商标权的侵犯。二是构成不正当竞争,使用其他企业名称,包装装潢,造成混淆,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明确禁止的。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也认为,这种“蹭名牌”行为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侵犯了被仿冒品牌的知识产权,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而且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正规企业打造一个品牌,必须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必须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而山寨企业以低价揽活,然后再以各种名目乱收费,根本不用考虑品牌形象投入。不仅让正规企业深受伤害,也让行业的口碑备受质疑。”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去年出台的新商标法,更是加大了对商标侵权的惩处力度,但为何在搬家行业“高仿”几成行业潜规则,较为普遍和严重呢?

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董炳和看来,根本原因在于机会主义盛行,“很多市场主体只想挣快钱,不诚实、不本地地经营,这种现象在其他领域和行业里也同样存在”。

同时,与商誉的特性有关,“山寨者通过使用与知名企业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字号,盗用知名企业的商誉,一旦有消费者上当受骗,不好的评价或负面的影响又指向该知名企业的商标或字号,山寨者大不了再换一个名牌来傍。”兄弟’名声坏了,还有‘父子’或‘姐妹’。”董炳和说。

董炳和分析,这种现象在搬家领域的盛行,可能还与服务商标有关。由于服务商标在消费者接受服务的过程通常不会伴随服务内容一起呈现在消费者面前,消费者在接受服务前也难以判断出服务质量的好坏,山寨者有机会对服务提供者的真实身份进行掩饰,让消费者误认为其将要接受的是知名经营者提供的服务。

在陈音江看来,原因在于部分不诚信商家通过“蹭名牌”,可以轻松地牟取暴利;部分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不强,过于忍受和退让,让冒牌企业气焰更加嚣张。“像搬家服务这样的行业,大多企业是凭发送小广告或在网上发布信息招揽业务,加上消费者的品牌消费意识不强,主要是根据其报价作出最终选择,所以也给那些不诚信搬家公司提供了可乘之机。”

从立先认为,除了缺乏诚信外,还有两个原因就是违法成本低,执法还不够有力。从立先提醒,在搬家领域的“高仿”侵权事件中,很少看到权利人维权,这次引发舆论关注也是因为山寨搬家公司损害了消费者权益和公共利益。

从立先分析,这与搬家行业的特点有关。搬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苏欣雨

前不久,广州天河警方通报捣毁一个以免费医疗整形为幌子实施诈骗的特大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涉案金额1.19亿元。团伙以200多名事主签约成为医疗机构的“免费整形模特”,为事主办理多种高额网络贷款,接受整形后,事主会陷入“贷款旋涡”,每月需还款数千元至数万元。

警方称,此案以免费整容为噱头,先将客户吸引到公司里面,客户到门诊部后,业务员便安排“一对一”面诊咨询。但所谓的面诊不是看要整形哪里,而是第一时间拿客户手机查客户的信用额度,查银行卡贷款额度,以客户信用额度的高低去介绍整形项目。业务员和客户签订《整形模特合作协议》《肖像权使用协议》等协议约定,利用事主的征信向各小型贷款公司申请贷款,缴纳整形费用。

警方提醒:警惕各类免费、全返的陷阱,订立合同时,绝不轻信口头承诺,要认真看清条款,同时要谨慎使用个人信用进行贷款,不要轻信透支将来。

网贷诈骗常发生 抱团报警留证据

据《法治日报》记者了解,类似的网贷诈骗并不少见,

仅今年就发生过多起。

来自河北省的刘女士已经大学毕业两年多,今年7月1日,她接到一名陌生男子的电话,对方先准确报出了她的身份信息、毕业院校、所学专业等个人信息,随后称她在“360借贷”上有一个校园贷账号。刘女士表示自己从未注册过,该男子称可能是刘女士的身份信息被冒用,被别人注册了账号,如果不注销将会影响个人征信。后来,该男子又通过加刘女士的QQ号,向其发送“360公司”的工作证和刘女士征信的相关信息,以此获得刘女士的信任。在该男子的指导下,刘女士下载网贷软件进行借贷,最后从小米借贷、支付宝花呗和360借条上总共借款近13万元,并把借款转给了对方。

无独有偶,今年8月,来自浙江省的兰女士在QQ上收到一条自称是某金融客服的人添加为好友的信息,对方称:“你在读大学的时候,通过第三方校园推广扫码泄露了信息,被人冒名注册了一款网贷App,并涉嫌违法,需要借出额度3万元后再还上才能够关闭。”接着发给兰女士一个银行账号,让她将3万元转到这个安全账户中,就可以清空并修复征信。为了证明自己不是骗子,对方给兰女士发来所谓的工作证件和身份证照片,并称会退还3万元。在对方的诱导下,兰女士从支付宝借呗中借来3万元,并转账到对方提供的账号上。转账后,兰女士把自己的银行卡号和名字发给对方,让对方关闭涉嫌违法网贷App后把3万元转回到这张卡上。然而此后对方一直没有再回信息,还将兰女士拉黑。

那么,遭遇网贷诈骗的受害者应如何维权?

“首先,发现被骗后,不要轻信行为人的话语,而再次进行交易、支付行为,以免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其次,要第一时间报警,保存转账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对话记录等资料,因为这是维权的重要凭证。同时,也可以联合其他受害者,相互沟通并共同搜集证据,这样在今后维权的过程当中才能更快地解决问题。”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如是说。

利用网贷诈骗的相关主体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

对此,韩英伟说,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诈骗公司一

旦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成立或者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则以个人犯罪论处。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法律规定的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数额在五万至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韩英伟说。

韩英伟说,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以上两类犯罪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于受害人遭受的财产损失,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韩英伟说。

在郑宁看来,诈骗公司除了主要承担诈骗罪的法律责任外,在诈骗过程中因手段方法不同,也可能涉及及其他关联犯罪,例如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打击力度要加大 安全意识须增强

网贷由于受理快、审核简单、放款到账快等因素给了骗子可乘之机。

面对此种现象,韩英伟建议,第一,相关网贷平台要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网贷;第二,公民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甄别各类诈骗网站特点,避免陷入诈骗旋涡。

郑宁则建议,一是加大打击惩戒力度。现行法律中将网络电信诈骗视为一般诈骗罪,根据实际查获违法所得对犯罪分子进行量刑,单位犯罪的,对网络电信诈骗进行打击的针对性。对此,应完善相应法律法规,加大对网络电信诈骗的处罚力度。二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众应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有关部门、相关企业需共同配合,从法律政策、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规范,以此来减少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三是强化经营者责任义务。电信运营商不仅应严抓实名办卡,严格审查用户身份,还应对市场销售短信群发现象加强管控。针对网络上常见的钓鱼链接,虚假广告等问题,网络平台应尽到审查义务,在源头上阻断虚假信息的传播,并通过弹窗、强制提醒等手段提醒用户。

对于公民如何防范网贷诈骗,郑宁提醒:首先,不轻信“低利息、高额度、快速到账”等贷款宣传;其次,由于网络信息鱼龙混杂,网贷平台众多,公众在申请贷款时一定要仔细筛选,选择正规机构办理业务。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应认真查看各项条款。正规网贷平台不会让用户提前缴纳任何保证金、服务费等费用,任何有转账、交保证金等要求的平台均存在风险,须时刻保持警惕;再次,保护好好自己的隐私信息,不留可乘之机给不法分子。

在韩英伟看来,第一,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合理消费、适度消费,不盲目消费,消除陷入网贷诈骗的潜在因素;第二,提高自身的网络安全意识,增强辨别能力,抵制不良贷款,避免陷入网贷诈骗陷阱;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第三,做好尽职调查,如果的确有贷款需要,务必选择正规金融机构,谨防电信诈骗。

制图/高岳

“免费整形模特”令整形者陷入贷款旋涡 专家提醒

警惕免费陷阱 谨慎使用个人信用贷款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韩英伟提醒

“现实中,受害者报警后,警方何时能查获犯罪嫌疑人,案件何时能够进入司法程序以及最终何时能审判定罪,也都是未知数。在法律程序上,对诈骗犯罪的法律追究,尤其是一些涉及面广、涉案金额大的案件,司法程序的处理过程相对较长,而且被骗的钱能否追回,能追回多少也不得而知。”郑宁说。

诈骗罪处以刑罚 民事赔偿不可少

利用网贷诈骗的相关主体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

对此,韩英伟说,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诈骗公司一

旦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成立或者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则以个人犯罪论处。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法律规定的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数额在五万至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韩英伟说。

韩英伟说,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以上两类犯罪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于受害人遭受的财产损失,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韩英伟说。

在郑宁看来,诈骗公司除了主要承担诈骗罪的法律责任外,在诈骗过程中因手段方法不同,也可能涉及及其他关联犯罪,例如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打击力度要加大 安全意识须增强

网贷由于受理快、审核简单、放款到账快等因素给了骗子可乘之机。

面对此种现象,韩英伟建议,第一,相关网贷平台要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网贷;第二,公民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甄别各类诈骗网站特点,避免陷入诈骗旋涡。

郑宁则建议,一是加大打击惩戒力度。现行法律中将网络电信诈骗视为一般诈骗罪,根据实际查获违法所得对犯罪分子进行量刑,单位犯罪的,对网络电信诈骗进行打击的针对性。对此,应完善相应法律法规,加大对网络电信诈骗的处罚力度。二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众应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有关部门、相关企业需共同配合,从法律政策、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规范,以此来减少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三是强化经营者责任义务。电信运营商不仅应严抓实名办卡,严格审查用户身份,还应对市场销售短信群发现象加强管控。针对网络上常见的钓鱼链接,虚假广告等问题,网络平台应尽到审查义务,在源头上阻断虚假信息的传播,并通过弹窗、强制提醒等手段提醒用户。

对于公民如何防范网贷诈骗,郑宁提醒:首先,不轻信“低利息、高额度、快速到账”等贷款宣传;其次,由于网络信息鱼龙混杂,网贷平台众多,公众在申请贷款时一定要仔细筛选,选择正规机构办理业务。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应认真查看各项条款。正规网贷平台不会让用户提前缴纳任何保证金、服务费等费用,任何有转账、交保证金等要求的平台均存在风险,须时刻保持警惕;再次,保护好好自己的隐私信息,不留可乘之机给不法分子。

在韩英伟看来,第一,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合理消费、适度消费,不盲目消费,消除陷入网贷诈骗的潜在因素;第二,提高自身的网络安全意识,增强辨别能力,抵制不良贷款,避免陷入网贷诈骗陷阱;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第三,做好尽职调查,如果的确有贷款需要,务必选择正规金融机构,谨防电信诈骗。

制图/高岳